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春龍開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終局裁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始得為之，倘法院已依職權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當事人應負擔多寡訴訟費用額既已確定，即不得再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春龍開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零柒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春龍開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上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5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春龍開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，聲請人請求本院確定其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9,407元，既經本院上開判決確定之，依前揭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